股票简称:深赤湾 A/深赤湾 B　　股票代码:000022/200022　　公告编号 2007-019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沽权利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赤湾 A 股(000022)鉴于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山集团)派发的认沽权利的行权期已结束,认沽权利的实施已经完成。

现将本次认沽权利的行权结果公告如下:

中国南山集团派发的认沽权利的行权日为 2007 年 5 月 23 日至 2007 年 5 月 29 日共 5 个交易日日,行权价为每股 12.344 元。

在上述认沽权利行权期间,没有股东对上述认沽权利行权。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公司代码:600103　简称:青山纸业　编号:临 2007-014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福建省好美家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好美家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07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闽民终字第 76 号民事调解书,内容如下:

1、好美家公司同意于本调解书签收之日,开具给本公司讼争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项下的 12 套住宅,9 间店面,27 个车位的购房发票,发票总金额合计人民币 11957057 元,好美家公司所开具发票应符合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证书的规定要求。

2、好美家公司同意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自愿免除本公司按规定应缴纳的讼争《商品房买卖合同》项下房屋(含车位)的煤气初装费、前期物业管理费。

3、好美家公司与本公司对本案中《商品房买卖合同》项下的住宅,店面、车位的交付及逾期办证的违约责任、购房款问题不再争议。

好美家公司是基于对本案一审判决不服而向福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述诉讼的,有关本案的诉讼背景及一审判决结果请详阅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26 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上的诉讼进展公告。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107　股票简称:美尔雅　编号:2007022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对相关事项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 5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刊登东北证券郑立挺撰写的《美尔雅参股期货,龙头再掀主升浪》的相关报道,提及:“据美尔雅总经理王长松表示,在本轮金融期货即将推出的大背景下,美尔雅期货将抓住机会增资扩股,使注册资本金达到 6000 万元。”现本公司正式澄清,本公司及公司大股东目前并无任何对美尔雅期货公司增资扩股的计划和安排,且公司总经理王长松也未接受郑立挺采访,该报道无任何事实依据。

据近期网络传闻:“美尔雅二股东易主,美国高盛四路出击投资中国无孔不入”,该文谈及高盛公司协议受让本公司限售 6 家流通股东的股份,鼎晖中国成长基金Ⅱ受让美尔雅集团 2000 万股限售股份。”经本公司向美尔雅集团公司及相关限售流通股东询查,美尔雅集团公司及相关限售流通股东均表示未与任何机构商谈股权转让之事,该文谈及的事项无任何事实依据。

本公司董事会及高管人员将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程序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再次重申,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07-016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配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026 号文核准,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其中网下询价对象发行 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1.10 元,配售发行结果已刊登在 2007 年 2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于本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即 2007 年 3 月 2 日起锁定三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现锁定期已满,该部分股票将于 2007 年 6 月 4 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 500 万股股票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变动前(万股)	本次变动(万股) 增	减	变动后(万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7710	--	500	7210
其中:1、境内法人股	5047	--	--	--
2、境外法人股	1336.734	--	--	--
3、境外自然人股	826.266	--	--	--
4、网下配售持股	500	--	500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	500	--	2500
三、股份总数	9710	500	500	9710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七年五月三十日

权证简称:茅台 JCP1　　权证代码:580990　　编号:2007 权 09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茅台 JCP1”认沽权证行权结果公告

根据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茅台”)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订稿)》,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州茅台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无偿派发 16 份欧式认沽权证,共计 431,882,880 份认沽权证,以作为贵州茅台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组成部分。上述 431,882,880 份认沽权证已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认沽权证简称“茅台 JCP1”,权证交易代码为“580990”。

根据《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沽权证上市公告书》,“茅台 JCP1” 认沽权证存续期为 2006 年 5 月 30 日至 2007 年 5 月 29 日,共计 365 天。“茅台 JCP1”认沽权证的行权期限为认沽权证存续期最后一日(即 2007 年 5 月 29 日)。行权终止日尚未行权的“茅台 JCP1”认沽权证将予以注销,不再具有任何价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权证期满前 5 个交易日终止交易。“茅台 JCP1”认沽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 20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已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起停止交易。

截至 2007 年 5 月 29 日,共计 8,727 份“茅台 JCP1”认沽权证成功行权,成功行权的“贵州茅台”股票从认沽权证持有人帐户转移至“茅台 JCP1”认沽权证创设人帐户,“贵州茅台”总股本在行权前后没有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5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 2007-015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

2、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11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99 元。

3、股权登记日:2007 年 6 月 4 日

4、除息日:2007 年 6 月 5 日

5、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6 月 11 日

一、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现将具体事宜予以公告。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269,706,32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 29,667,695.20 元,留存以后年度分配的利润为 2,541,028.54 元。

2、发放年度:2006 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 2007 年 6 月 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 0.11 元。

5、对于社会公众股的个人股东,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099 元;对于社会公众股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11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6 月 4 日

2、 除息日:2007 年 6 月 5 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6 月 11 日

四、分派对象

2007 年 6 月 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法人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571—85109129

联系传真:0571—85109129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 546 号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06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机　　编号:临 2007-016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原提议于 20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时召开本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有关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 2007 年 4 月 27 日发出的《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本公司董事会亦提议于 2007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召开本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7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07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详情请见本公司 2007 年 5 月 17 日发出的《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7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07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由于在较短的间隔期限内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给部分欲参加 7 月 3 日股东会议的 H 股股东造成了不便,为方便本公司 H 股股东进行转让登记以确定其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及于会上投票的权利,故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本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召开时间延期。有关安排如下:

1. 200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延期召开的日期

原定于 20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时召开的本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延期至 2007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8 时 30 分。会议地点不变,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成都市蜀汉路 333 号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会议室。

2. 股权登记日

延期召开本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不变。即(1)凡持有本公司 A 股,并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三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本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凡持有本公司 H 股,并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四时收市时在香港中央结算(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H 股股东,凭身份证或护照出席本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原定于 2007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7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07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召开日期及时间维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07-024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0 人,董事司国晨先生委托王伟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志江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也门沙特水泥公司(YSCC)开具银行保函的议案》

批准公司根据与也门沙特水泥公司(YSCC,以下简称“业主”)签署的日产 4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向业主开具下列保函:

一、预付款保函四笔:

1、预付款保函,金额为 1620 万美金(合同价款的 10%),保函期限为收到预付款之日起到业主开具临时验收证书之日止。

2、设备预付款保函,金额为 556.5 万美元(设备、材料、钢结构供货部分合同额的 5%),保函期限为收到该笔预付款之日起生效至工程临时验收之日止。

3、土建预付款保函,金额为 201.55 万美元(土建部分合同额的 5%),保函期限为收到该笔预付款之日起生效至工程临时验收之日止。

4、安装预付款保函,金额为 51.95 万美元(安装部分合同额的 5%),保函期限为收到该笔预付款之日起生效至工程临时验收之日止。

二、履约保函一笔:

金额为 1620 万美金(合同价款的 10%),保函期限为开出之日起到业主开具临时验收证书之日止。

三、质保保函一笔:

金额为 1620 万美元(合同价款的 10%),保函期限为履约保函撤销之后生效至工程最终验收之日止。

签署保证合同等相关事宜,授权董事长办理。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OO 七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ST 宝龙 编号:临 2007-025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事项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转发的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穗中法执字第 2608-2614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增城市支行

被执行人: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黄乙珍

2、起因:

广州宝龙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增城市支行借款本息合计:110,008,834.41 元。由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黄乙珍、广州宝龙集团轻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杨龙江担保。该项贷款因无法及时偿还,现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及黄乙珍持有本公司的股权。

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穗中法执字第 2608-2614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1) 轮候冻结被执行人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证券帐号:B880467743)持有的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东方宝龙股份(证券代码:600988)发起人法人股 39347880 股及孳息(指通过你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

(2) 轮候冻结被被执行人黄乙珍(证券帐号:A453515951)持有的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东方宝龙股份(证券代码:600988)自然人股 24854744 股及孳息(指通过你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

以上股权已办理质押,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本次轮候登记及冻结期限:从 2007 年 5 月 25 日至 2008 年 5 月 24 日止。上述期限届满如果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未办理继续轮候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无须再履行协助执行义务。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45　股票简称:四维瓷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24

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董事汪永菊女士、王进先生分别委托董事雷刚先生、朱要文先生代为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重庆商业银行菜园坝支行申请信用额度的议案》(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向重庆商业银行菜园坝支行申请融资叁仟伍百万元整,期限壹年的短期流动资金信用额度贷款,本次贷款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精美龙头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新时代信托投资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详细资料见公司临 2007—25 公告)。

针对本次新时代信托投资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更加清晰,市场竞争优势逐步得到提高。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转让的标的价格是在对其资产审计后确定的,转让价格公允、合理,转让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45　　证券简称:四维瓷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25

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新时代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信托”)4389 万股股权。

●此次交易非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日期为 2007 年 5 月 28 日。

●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股权出售有利于整合公司对外投资,逐步剥离非主业资产,做强做大卫浴主业。本次交易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股权转让收益。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将所持有的新时代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信托”)4389 万股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14.63%)以每股 1.45 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6370 万元整。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新时代信托公司的股权。

2、此项股权转让事宜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通过此次股权转让,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更加清晰,市场竞争优势逐步得到提高。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转让的标的价格是在对其整体资产审计后确定的,转让价格公允、合理,转让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一九八四年九月,为民营性质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 6609 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点和主要办公地点: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杭集镇,公司法定代表人:姚盛富先生,公司税务登记证号:321027141253431。公司营业范围:生产销售镭射防伪材料、烯烃片材、烯烃板材;出口本企业生产的塑料制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公司股东为于在青先生等 35 名自然人,其中于在青先生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7.1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产品有:镭射激光防伪材料、电化铝烫金材料、真空镀铝膜、聚丙烯(PP)、聚乙烯(PE)、高抗冲聚苯乙烯(HIPS)、ABS 等系列片板材。最近三年来,公司生产经营平稳进行,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实现销售收入 822,68.14 万元,利润总额 4853.81 万元,净利润 2322.08 万元。

3、受让方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

4、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新时代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9 日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在 2004 年 2 月 27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三亿元整。其中本公司持有新时代信托 4389 万股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 14.63%,投资总额为 6000 万元。公司注册地: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甲 5 号信托金融大楼。法定代表人:赵利民。经营范围:按照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2、本次股权转让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磊评报字[2007]第 0005 号评估,以二 00 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经评定估算,新时代公司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43,318.11 万元。本公司的股权价值为 43,318.11*14.63%=6337 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交易标的:本公司将所持有的新时代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信托”)4389 万股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14.63%)以每股 1.45 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2、定价情况:以新时代信托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北京中磊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值 1.44 元为此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确定转让价格为每股 1.45 元。

3、交易金额: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6370 万元整。

4、支付方式: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向本公司支付前述转让价款。在股权转让协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总价款的 50%即 3185 万元人民币。其余 3185 万元于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中国银监会批准该次股权转让文件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5、合同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出售有利于整合公司对外投资,逐步剥离非主业资产,做强做大卫浴主业。本次股权出售,公司预计可实现 370 万元股权转让收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三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评估报告书。

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S*ST 棱光　　证券代码:600629　　编号:临 2007—18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通电气有限公司因珠海恒通电能仪表销售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珠海恒通电能仪表公司(以下简称:仪表公司)欠款,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恒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要求被告作为上述两公司的清算责任人,在上述两公司清算资产范围内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具体事项详见公司 2006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告。

因恒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在法院规定的三个月内对销售公司和仪表公司进行清算,上海恒通电气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上海恒通电气有限公司日前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07)沪闵执字第 2018 号~2019 号民事裁定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2007)沪闵执字第 2018 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1、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领债权申请执行凭证,本院予以准许。本案执行人未执行受偿债权余额为人民币 719937.66 元。

2、上述债权申请执行凭证[(2007)闵债申执字第 24 号]为申请执行的权利凭证,申请执行人若发现珠海恒通电能仪表销售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可随时持本凭证向本院申请执行。

3、本院认为,本案被执行人已停止经营,珠海恒通电能仪表销售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故本案无继续执行的条件,依法应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五条第(六)项之规定,裁定如下:本院的(2006)民二(商)初字第 3035 号民事判决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二、(2007)沪闵执字第 2019 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1、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领债权申请执行凭证,本院予以准许。本案执行人未执行受偿债权余额为人民币 4331239.66 元。

2、上述债权申请执行凭证[(2007)闵债申执字第 23 号]为申请执行的权利凭证,申请执行人若发现珠海恒通电能仪表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可随时持本凭证向本院申请执行。

3、本院认为,本案被执行人已停止经营,珠海恒通电能仪表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故本案无继续执行的条件,依法应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五条第(六)项之规定,裁定如下:本院的(2006)民二(商)初字第 2792 号民事判决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ST 吉炭　　证券代码:000928　　公告编号:2007-019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对 2007 年 3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 2006 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做以下更正: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6年	200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4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85,314.40	-175,496,926.39	104.38%	-185,994,053.39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6年	200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4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0.85%	-29.89%	30.74%	-24.0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1,722,949.79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139,000.00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2,444,415.06
债务重组损益	-388,342.14
合计	-970,807.41

现更正为: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6年	200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4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06,140.96	-175,496,926.39	98.46%	-185,994,053.39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6年	200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4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0.30%	-29.89%	29.59%	-24.0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1,722,949.79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139,000.00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2,444,415.06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10,391,455.36
债务重组损益	-388,342.14
合计	9,420,647.95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29 日